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-6915  
聯絡人：陳秋鈺  
電 話：04-3706-1511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371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0037127A00\_ATTCH1.pdf、0037127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  
110年3月15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16751號、院授人培  
字第11000003472號令修正發布；檢送部分條文修正條  
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0年3月2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39986號書函  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  
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21/03/31  
16:10:06  
交 換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